

主 编：刘东汶

副主编：林绍忠 魏峰 姬薇丹

大力推行 企业集体 合同制度



改 革 出 版 社



中财 80011092

大力推行企业集体 合同制度

主 编 刘东汶
副主编 林绍忠 魏 峰
姬藏舟

314612
中央财经金融学院图书馆藏书章

总号 407749



改革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一本如何正确地推行企业集体合同制度的理论和政策的指导书，也是一本如何在企业中正确实行集体合同制度的经验介绍书。本书有以下七个方面的内容：1.我国有关企业集体合同制度的法律、法规、章程等规定；2.各地党政工领导机关为推行集体合同制度所作的政策规定及工作布置；3.关于推行集体合同的理论探讨；4.关于推行集体合同情况的调查报告；5.推行集体合同的经验介绍；6.集体合同样本；7.各地推行集体合同的部分信息。

责任编辑 吴坚俏

责任校对 魏 峰

大力推行企业集体合同制度

改革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海里北街23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水电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开本 11印张 220千字

1991年4月第一版 1991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000册

ISBN 7-80072-120-8/F·083(京)053

定价 6.00 元

前 言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由厂长（经理）代表企业行政，工会主席代表职工群众，共同签订企业集体合同（有的又称为“共保合同”、“双保合同”）的作法，已经有着较长时期的历史了。苏联可以说是最早推行企业集体合同制度的。在我国，仅自新中国建立以来推行这一制度时算起，也有四十年的历史了。如今，在社会主义企业中推行集体合同制度的作法越来越广泛和稳定化。这充分说明企业集体合同制度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中，推行集体合同制度有着很大的优越性，因为它能够较充分地调动经营者和生产者的两个积极性，从而使企业充满活力，得到蓬勃的发展。这是因为，企业经营的好坏，效益的高低，乃至企业的兴衰，关键在于经营者和生产者的积极性高低如何。只有经营者的积极性，而无生产者的积极性相配合，经营者就将一事无成；同样，没有经营者的积极性，生产者的积极性就得不到正确的指导和发挥，也必将归于失败。在企业中推行集体合同制度，正是充分调动经营者和生产者两个积极性的重要的、不可缺少的关键措施。这是因为在集体合同中既要规定经营者（厂长、经理等）的权利和义务，也要规定生产者（职工群众）的权利和义务。这些规定，有利于保障他们各自不同的，

却又不致于悬殊的利益。这首先是要保障他们按劳分配所取得的物质利益，并进而也可以通过集体合同来保障他们各自在企业的政治利益和精神利益。双方的利益得到保障，从而也就能激发双方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而这种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正是企业活力不断涌流出来的源泉。实践证明，集体合同制度在企业的实现，对于建立企业利益共同体，融洽经营者与生产者之间的平等的同志关系，从而充分调动经营者和生产者的积极性，搞好企业生产经营工作，振兴企业，并促进和维护企业和社会的安定团结，都是有重要意义的、不可缺少的。因此，是值得我们大力推行的。

推行企业集体合同制度，是值得我们党政工各领导部门和全体职工都来重视的一件重要工作。我们的党和国家对于推进企业集体合同制度，曾经作过一系列重要的政策的和法律的规定，现在是我们认真地贯彻这些重要规定的时候了。我们高兴地看到，已有越来越多的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正在带领广大职工群众，积极地推行企业集体合同制度，并且使这一制度，在搞活企业、维护和促进安定团结上，发挥出越来越显著的作用。他们已经创造了许多好的经验，创造了许多实际可行的集体合同制度的具体形式。他们的成功的经验是值得我们学习和推广的，同时，他们在前进中遇到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也是值得我们重视的和必须认真克服的。

为了加深对推行企业集体合同制度必要性、重要性意义的认识，为了交流推行集体合同制度的经验，以进一步推行集体合同制度，使它在搞活企业、维护和促进企业的安定团结以及促进企业的改革上，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我们特此编辑了这本书。本书共分七个部分，都是有关推行集体合同制度的。其内容有：我国有关集体合同制度的政策和法律

的规定；我国各地党政工领导对推行集体合同制度的讲话和工作布置；关于推行集体合同制度的理论探讨；关于推行集体合同制度的调查报告；推行集体合同制度的经验介绍；集体合同试行细则样本；最后还有推行集体合同的部分信息。

我们希望这本书的这些内容，能对推行企业集体合同制度的工作，产生有益的效果。

编者

1990.5.1

编委名单

主 编 刘东汶

副主编 林绍忠 魏峰 姬藏舟

编 委 (以姓名笔划为序)

万 宁 刘东汶 李晓布 朱 聪

吕秀媛 邹东元 严昌琪 郭伯扬

林绍忠 张建新 赵明晨 闻奎义

段顺德 楚 楚 熊根水 魏 峰

目 录

前 言

一、我国有关企业集体合同制度的法律、

法规、章程等规定 (1—6)

二、各地党政工领导对推行企业集体合同的

讲话及工作布置 (7—78)

1. 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
总工会、体改委、计经委《关于在实行
承包经营的企业中推广共保合同的意
见(试行)的通知》…………… (7)
2. 在江苏省全省推广共保合同经验交流会上的
讲话……中共江苏省委副书记、省长 陈焕友 (11)
3. 把共保合同制度推向一个新阶段
……………江苏省总工会主席陈斌良 (16)
4. 发挥共保合同密切党和职工群众联系的
重要作用……………中共株洲市委书记 周吉太 (19)
5. 共保合同是深化企业改革的有效措施
……………株洲市人民政府市长 周伯华 (23)
6. 连云港市委副书记戴镇基在全市推行共
保合同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25)
7. 连云港市总工会主席鲍建宾在全市推行
共保合同总结表彰大会上的总结发言…………… (30)

8. 常州市总工会主席杨大伟在全市推行
共保合同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36)
9. 关于我省推行集体合同制的情况和今后
意见……………中共河北省总工会党组 (38)
10. 甘肃省总工会主席王新中同志在推行
双保合同现场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摘要)…………… (43)
11. 推广互保合同经验建设企业利益共同体
——兰州市委副书记李源和在全
市推广兰州铝厂互保合同经
验大会上的讲话(摘要)…………… (49)
12. 积极推行集体合同促进深化企业改革
——高蔚青在安徽全省推行集体
合同制度经验交流会上的讲
话(摘要)…………… (57)
13. 平顶山市总副书记王玉明在平顶山市
邮电局双保合同现场会上的讲话(摘要)… (62)
14. 推行集体合同, 调动企业两个积极性
……………柳州地区工业局长 吴维屏 (66)
15. 贵州省安顺地区工会关于推行集体合
同, 建设企业利益共同体的意见…………… (72)
16. 抓好双保合同制的推行
……………中共开鲁县委副书记 王佐玉 (75)

三、对企业集体合同制度的理论探讨(79—141)

1. 调整企业内部利益关系的关键——实
行集体合同……………刘东文 (79)

2. 浅析企业“双包双保”机制的形成及意义 林经忠 (82)
3. 集体合同与有计划商品经济新秩序 姬藏舟 (90)
4. 在实行共保合同中企业党政工三家的职责和作用 楚楚 邹东元 (95)
5. 共保合同的理论依据 龙玉良 (105)
6. 共保合同与企业民主管理 刘铁强 (108)
7. 双保合同是对承包责任制的完善和发展 任 学 (112)
8. 推行双保合同要坚持“四个原则”抓好“五个环节” 贺永强 (117)
9. 工会应在推行集体合同中充分发挥作用 魏 峰 (123)
10. 浅论双保合同与工会职能 熊根永 (127)
11. 关于双保合同内容的几个问题 朱福喜 (133)
12. 签订双保合同企业工会主席应注意的几个法律问题 邱述长 (139)

四、关于推行企业集体合同情况的调查报告(142—203)

1. 冀辽两省企业集体合同制推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刘东文 (142)
2. 吴忠市推行集体合同试点情况的调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调查组
吴忠市总工会 (163)
3. 蚌埠市重工系统推行双保合同的调查报告 张惠民 (171)

4. 围绕双保合同建立保证系统……严昌琪 (175)
5. 连云港市推行共保合同制正确处理企业利益分配问题情况的调查分析
……许小华 (181)
6. 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共保合同制度
——醴陵市企业推行共保合同制度的调查
……楚 楚 谭理绥 李立洪 (186)
7. 湖北汽车挂车厂党政工齐动手共同实行双保合同制……贺卫平 (192)
8. 株洲市大力推行“共保合同”制
取得成效……株洲市经委 金调伟 (198)

五、推行企业集体合同制度的经验介绍(204—295)

1. 大力推行集体合同制度建设企业利益共同体……石家庄地区工会 (204)
2. 推行双保合同制度是完善企业内部改革的好办法
……河北省辛集市总工会主席 段顺德 (208)
3. 履行互保合同是厂长的重要职责
……兰州铝厂厂长 刘铁军 (214)
4. 实行互保合同制促进企业发展
……兰州铝厂工会主席 王万增 (221)
5. 搞好保证监督推行互保合同
……兰州铝厂党委书记 李世宽 (229)
6. 我们是怎样实行全员风险抵押共保合同的……株州钨钼材料厂 (235)

7. 共保合同紧紧拴着职工的心
..... 株州桥梁厂工会 (239)
8. 运用共保合同推进民主管理
..... 株州冶炼厂工会 (243)
9. 抓好中期管理是落实共保合同的关键
..... 株州车辆厂工会 (245)
10. 充分发挥党委对共保合同的保证
 监督作用..... 孟传庆 (248)
11. 签订双保合同是深化企业民主管理的
 、有效途径..... 沈阳机车车辆厂工会 (250)
12. 签订共保合同保证企业目标的实现
..... 沈阳实业电机厂工会 (257)
13. 在共保合同中怎样发挥企业党
 组织作用
 中共常州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委员会 (261)
14. 签订双保合同是建设企业利益共同体
 的好形式..... 西安高压开关厂工会 (266)
15. 签订两级双保合同推进企业利益共同
 体建设..... 南京轧钢总厂工会 (272)
16. 推进民主管理 确保合同实现
..... 周肇森 (276)
17. 双保合同推动了企业各项工作的发展
..... 蚌埠第一麻纺厂工会 (279)
18. 推行双保合同制建设利益共同体
..... 河北宣化利民造纸厂工会 (282)
19. 集体合同给车间带来生机
..... 南宁化工厂五车间 (287)

20. 签订共保合同 促进科技发展
.....株洲六〇八研究所工会 (191)

六、企业集体合同试行细则样本 (296—322)

1. 双保集体合同工作试行细则
(征求意见稿)河南省总工会 (296)
2.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转发市总工会党组《关于在企业内部推行集体合同制度的报告》..... (302)
3. 共保合同试行细则
.....连云港市总工会推行共保合同办公室 (307)
4. 朝阳新华印刷厂一九八八年
双保合同书..... (312)
5. 石家庄市燃料公司双保协议..... (318)

七、推行企业集体合同制度的部分信息 (323—336)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区经委联合召开全区
推行集体合同经验交流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调研室 (323)
2. 柳州市推行双保合同制度深化
企业民主管理
.....柳州市总工会组织民管部 熊玉碧 (325)
3. 唐山市推行双保合同调动经营者
和生产者两个积极性
.....唐山市总工会民主管理办公室 (328)

1. 大连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处积极推行
集体合同制

……辽宁省总法律顾问处 王 炎 (330)

5. 新乡市推行双保集体合同情况综述

……新乡市总工会办公室 吕秀媛 (334)

编后记

一、我国有关企业集体合同 制度的法律、法规、 章程等规定

1) 1922.8, 我党领导下的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发起的劳动立法运动中拟定的《劳动法案大纲》十九条中提出:要“承认劳动者有集会、结社、罢工和缔结团体契约以及与国际联系的民主权利。”

2) 1924.11, 以孙中山为首的广州国民政府颁布的《工会条例》二十一条中确认:“工人有组织工会和工会有与雇主订立团体契约的权利。”

3) 1926.5, 第三次全国劳动大会通过的《劳动法大纲决议案》第3条指出:“工会应有团体契约权。”

4) 1930.5, 中共中央召开的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通过的《劳动保护法》规定:“工会为代表工人利益机关, 有代表工人与雇主打结团体契约之权。”

5) 1931.11, 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第三章第10、11、12条规定:“集体合同是一方面由工会代表工人和职员与另一方面的雇主所订立的集体条约。在该集体合同上规定出企业、机关、

家庭及私人雇主对于雇佣劳动者的劳动条件，并规定将来雇佣劳动者个人与雇主间订立劳动合同的内容。”“集体合同的条件，对于该企业或机关内的全体工作人员无论他加入职工会与否，都发生效力。”“业经劳动部注册的集体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或依合同上所规定的日期起，发生效力。”

6) 1942.5、陕甘宁边区政府批准实施的《陕甘宁边区战时公营工厂集体合同准则》规定：职工和厂方，必须履行集体合同、劳动合同、劳动纪律、管理规则等所载之项规定。如职工学徒不遵守劳动纪律及管理规则时，厂方则按其情节之轻重，予以劝告、警告、记过，直至解除劳动契约……如厂方不履行前述规定时，工人得报告工会、上级主管机关处理，如报告仍不能解决时，得向司法机关控告。

7) 1948.8，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通过的《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第三章第四节第九项规定：“劳动契约与劳动争议，应依下列各点办理：第一点，劳动须有契约并尽可能采用集体契约形式，以便双方履行。集体契约，应包括劳动条件，职工之任用解雇与奖罚，劳动保护与职工福利，厂规要点等内容。第二点，劳动争议的处理办法为协商调解及仲裁，仲裁为最后程序。仲裁不服，得向法院控诉。第三点，各解放区地方政府须颁布集体契约条例及劳动争议处理办法，并须设立掌管有关劳动问题的部门。”

8) 1949.9，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32条规定：“私人经营的企业，为实现劳资两利的原则，应由工会代表工人职员与资方订立集体合同。”

9) 1949.11.22，中华全国总工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全国工会工作会议制定的《关于私营工商企业劳资双方订

立集体合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规定：为了正确处理劳资关系，解决劳资争议，应由各行各业劳资双方所组织之团体，根据平等自愿协商原则，签订集体合同，明确规定劳资双方之权利义务及劳动条件，以发挥职工劳动热忱与资方对生产经营之积极性，实现“发展生产、劳资两利”之目的。

10) 1950.6，中央人民政府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二章第五条规定：“在国营及合作社经营的企业中，工会有代表受雇工人、职员群众参加生产管理以及行政方面缔结集体合同之权。”“在私营企业中，工会有代表受雇工人、职员群众与资方进行交涉、谈判，参加劳资协商会议并与资方缔结集体合同之权。”

11) 1950.9.19，东北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公私企业签订集体合同的指示》规定：“集体合同之内容，应贯彻发展生产、公私兼顾之原则，并不得与政府批准之经济建设计划和现行法令相抵触。集体合同之具体内容，应根据各产业与各厂矿具体情况来规定，并随生产运动的发展与管理制度的改进面逐渐完善。”“集体合同一般应规定下列事项：甲、合同期间总的生产任务；乙、企业行政保证事项；丙、工会应领导全体工人职员保证事项；丁、关于工资奖励及处分办法等规定；戊、工作时间；己、劳动纪律和企业内容管理规则；庚、检查合同执行与解决争议问题。”

12) 1951.12，全总党组第一次扩大会议通过的《关于全国总工会工作的决议》中指出：“必须协助行政建立各种生产制度及逐步推广集体合同……注意组织和研究工人群众的合理化建议，特别是关于改进劳动组织与操作方法的建议。”

13) 1953.5，中国工会七大工作报告中指出：“订立集体合同，在明确竞赛的指标，保证国家计划，有步骤地改善